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馨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14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馨屏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至2行應更正為「王馨屏基於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為求獲取每交付1帳戶即可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對價...」、第8至9行「...等金融帳戶共5個，寄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補充更正為『...共5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蔡辰儀」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前開帳戶密碼，以此方式交付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使用。』、犯罪事實欄之附表，應更正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馨屏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證據清單編號3『被告王馨屏與LINE暱稱「蔡臣儀」之對話紀錄』應更正為『被告王馨屏與LINE暱稱「蔡辰儀」之對話紀錄』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

條之2於本次修正係將該條項規定移至現行法第22條，並配
合同法第6條之文字將第1項規定由「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
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
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
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
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修正為「任何人不得將
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
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
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另因應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6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
閉管理辦法已於113年3月1日施行，而就第5項酌作文字修
正，與被告所為本件犯行無涉，被告犯行並無構成要件之變
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則，適用現行法之規定。

2.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業經修正，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段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立法者限縮自白減
輕其刑之適用規定，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自應以修正前之規定對
被告較為有利，是本件自白減刑部分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應予敘明。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
2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合計3個以
上予他人使用罪。又起訴書犯罪事實雖未敘及被告無正當理
由期約對價而交付之犯行，然此業經公訴人當庭補充（見本
院113年度金易字第31號卷【下稱金易卷】第62頁），且與
原起訴之犯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

01 及，本院自應予審究。

02 (三)刑之減輕

03 按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
04 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05 白，係指被告對於自己所為已經構成犯罪要件之事實，在偵
06 查及審判中向有偵查、審判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坦白陳述而
07 言；至於對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在法律上之評價，或對
08 阻却責任或阻却違法之事由，有所主張或辯解，乃辯護權之
09 行使，仍不失為自白。且自白著重在使過去之犯罪事實再
10 現，與該事實應受如何之法律評價，係屬二事（最高法院10
11 2年度台上字第4999號判決要旨可參）。經查，被告於偵查
12 中並未否認有將本案5個帳戶交付、提供予暱稱「蔡辰儀」
13 之詐欺集團成員等事實，僅陳稱：伊沒有詐欺、伊被騙等語
14 （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148號卷第22至2
15 3、295至296頁），依上開說明，仍符合自白之要件，其復
16 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坦承犯行（見金易卷第63頁），是應依修
1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8 (四)量刑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我國內現今詐欺案件
20 盛行之情形下，竟為求得期約之對價率然提供本案5個金融
21 帳戶予他人使用，致告訴人王俊宜等9人受有財產損失，增
22 加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擾亂金融交易秩序、危害
23 社會經濟安全，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
24 態度尚可，並與告訴人林彥妤、莊吉裕達成和解，有本院和
25 解筆錄可參（見金易卷第67至73頁），有積極補償告訴人林
26 彥妤、莊吉裕之意，兼衡告訴人受騙之金額、被告犯罪之動
27 機、目的、手段、於本院自陳：高中肄業、待業中、家人每
28 月提供約1萬元生活費、經濟狀況普通（見金易卷第64
29 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素行等一
3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1 準。

01 三、沒收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3 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固有明文。惟查，被告
04 供稱未因本案提供帳戶之行為取得任何對價或報酬，復無證
05 據可證被告確實因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
06 所得。

07 (二)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8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宣告前
09 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0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1 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12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交付、提供之本案5個帳戶之提款
13 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均未經扣案，且價值低微，被
14 告復得以停用方式使之喪失效用，或於解除警示後，再行向
15 金融機構申請補發提款卡，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
16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8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安信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陳玫君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31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王俊宜	113年1月間 某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 臉書暱稱「劉靜 宜」佯稱欲購買 音響，要求王俊 宜與交易平台客 服人員聯繫，嗣 詐欺集團成員佯	113年1月22日13時10分許	38,123元	中信帳戶

			裝之客服人員要求需匯款進行金融認證			
2	陳雨岑	113年1月22日12時0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陳慧娜」佯稱欲購買商品，要求陳雨岑與交易平台客服人員聯繫，嗣詐欺集團成員佯裝之客服人員要求需匯款進行帳戶驗證	①113年1月22日13時11分許 ②113年1月22日13時13分許	①49,986元 ②21,123元	王道帳戶
3	吳昀臻	113年1月22日12時50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willy9605」佯稱欲購買商品，要求吳昀臻與交易平台客服人員聯繫，嗣詐欺集團成員佯裝之客服人員要求需匯款進行操作	①113年1月22日13時27分許 ②113年1月22日13時29分許	①49,989元 ②7,123元	王道帳戶
4	林彥好	113年1月22日10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吳曉佩」佯稱欲購買商品，要求林彥好與交易平台客服人員聯繫，嗣詐欺集團成員佯裝之客服人員要求需匯款進行帳戶驗證	①113年1月22日13時29分許 ②113年1月22日13時33分許	①49,986元 ②49,986元	郵局帳戶
5	廖哲緯	113年1月22日13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李文靜」佯稱欲購買商品，要求廖哲緯與交易平台客服人員聯繫，嗣詐欺集團成員佯裝之LINE暱稱「姜家豪」之銀行人員要求需匯款進行銀行連結驗證	①113年1月22日13時31分許 ②113年1月22日14時16分許	①30,123元 ②30,138元	①中信帳戶 ②國泰帳戶
6	林育模	113年1月22日12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黃靜雅」佯稱欲購買商品，要求林育	①113年1月22日13時37分許 ②113年1月22日13時39分許	①29,988元 ②12,066元	中信帳戶

(續上頁)

01

			模與交易平台客服人員聯繫，嗣詐欺集團成員佯裝之客服人員要求需匯款驗證金流			
7	吳嘉芬	113年1月22日13時30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佯稱欲購買商品，要求吳嘉芬與詐欺集團成員佯裝之LINE暱稱「姜Commissioner」之郵局人員聯繫，嗣「姜Commissioner」要求需匯款驗證金流	113年1月22日13時43分許	49,988元	玉山帳戶
8	賴冠仔	113年1月22日9時56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吳曉佩」佯稱欲購買商品，要求賴冠仔與交易平台客服人員聯繫，嗣詐欺集團成員佯裝之銀行人員要求需匯款進行帳戶驗證	113年1月22日14時27分許	19,982元	玉山帳戶
9	莊吉裕	113年1月22日9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李文靜」佯稱欲購買商品，要求莊吉裕與交易平台客服人員聯繫，嗣詐欺集團成員佯裝之客服人員要求需至ATM轉帳恢復賣場	113年1月22日14時20分許	30,000元	國泰帳戶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2148號

05 被 告 王馨屏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段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王馨屏基於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3年1月17日0時4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樹佳門市內，將其名下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國泰帳戶）、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王道帳戶）、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玉山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等金融帳戶共5個，寄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後，即與所屬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後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馨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將上開國泰銀行帳戶等5個帳戶，交付、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惟辯稱：伊係應徵家庭代工，對方說需要提供帳戶

		提款卡購買材料，可以申請補貼金，所以伊就將帳戶寄出等語。
2	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3	被告王馨屏與LINE暱稱「蔡臣儀」之對話紀錄、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明細證明(顧客聯)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國泰、王道、玉山、郵局及中信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4	國泰、王道、玉山、郵局及中信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往來明細、如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各1份	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二、按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洗錢防制法第15

條之2之立法理由，可資參照。準此，被告以應徵工作為由提供上開帳戶，顯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縱提出與對方之對話內容圖佐其說，揆諸前揭說明，實難認有正當理由，自應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罪，以阻絕行為人僥倖心態，俾符該法意旨。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四、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之幫助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惟查，觀諸被告與LINE暱稱「蔡臣儀」之對話紀錄，其內容顯示，被告係因應徵家庭代工為取得補貼金，始提供上開國泰帳戶等5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是尚難認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而以幫助詐欺取財罪相繩。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檢 察 官 徐綱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許依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王俊宜	113年1月間	假交易	113年1月22日13時10分許	38,123元	中信帳戶
2	陳雨岑	113年1月間	假交易	①113年1月22日13時11分許 ②113年1月22日13時13分許	①49,986元 ②21,123元	王道帳戶
3	吳昀臻	113年1月間	假交易	①113年1月22日13時27分許 ②113年1月22日13時29分許	①49,989元 ②7,123元	王道帳戶
4	林彥妤	113年1月間	假交易	①113年1月22日13時29分許 ②113年1月22日13時33分許	①49,986元 ②49,986元	郵局帳戶
5	廖哲緯	113年1月間	假交易	①113年1月22日13時31分許 ②113年1月22日14時16分許	①30,123元 ②30,138元	① 中信帳戶 ② 國泰帳戶
6	林育模	113年1月間	假交易	①113年1月22日13時37分許 ②113年1月22日13時39分許	①29,988元 ②12,066元	中信帳戶
7	吳嘉芬	113年1月間	假交易	113年1月22日13時43分許	49,988元	玉山帳戶

(續上頁)

01

8	賴冠仔	113年1月間	假交易	113年1月22日14時27分許	19,982元	玉山帳戶
9	莊吉裕	113年1月間	假交易	113年1月22日14時20分許	30,000元	國泰帳戶